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7-2019 年农业
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0-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分值：86.7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 颖 18286112098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党先林 18089610178	
自评方式	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11868.67	抽查资金总数	133355.71	资金抽查占比	62.9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11868.6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3355.7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2.94%
项目类别	16	抽查类别	16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0	抽查项目数	30	项目抽查占比	3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威宁县、凤冈县、湄潭县、安龙县、从江县等 30 个县（市、区）或单位
发放调查问卷	A 类 263 份 B 类 212 份 C 类 247 份	有效调查问卷	A 类 263 份 B 类 212 份 C 类 247 份	满意度情况	92.1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共 12 项，其中：2 项全部完成、10 项未全部完成（大部分子项目目标已完成，少数子项目目标未完成），平均完成度为 90.0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部分资金安排与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部分资金安排分散，聚合效应不高。2. 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部分项目资金滞留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资金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3.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制度执行有差距。4. 部分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科学论证支出方向，集中支持重点工作。2. 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3. 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资金效益。4. 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继续安排农业资金，同时适当调减基础性日常工作涉及的工作经费。 2. 建议省财政厅加强对部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资金匹配。 3.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要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4. 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把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充分考虑全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实际情况，综合安排县（市、区）级资金额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达工字〔2020〕第 52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摘 要

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7月20日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州省耕地破碎，连片平整的土地少，机耕道路、生产便道配套严重不足，高标准农田比例小，存在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差、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强、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等情况。为此，贵州省委省政府于2015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以及《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明确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促进贵州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2017年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印发了《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生产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项资金。2017-2019年，全省累计安排专项资金211868.67万元。涉

及省本级及全省 100 个县（市、区）。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4 分，评价等级为“良”。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总体进展顺利，预期目标基本实现，2017-2019 年累计投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1868.67 万元，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2019 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达 228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756.3 元，比上年增长 10.71%。农业生产成效显著，一是种植业增长较快，二是畜牧业供给平稳，三是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四是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五是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同时项目也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与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差距等情况。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为加强农业发展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印发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黔农办发〔2019〕136 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黔农发〔2019〕62 号），同时针对农业发展项目的特点，按照分行业、分领域财政资金的专用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为全面掌握农业发展项目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

和成效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滚动评价”的原则，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如2019年选择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动物防疫检疫（强制免疫）等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资金安排与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

一是2017-2019年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农业农村厅内各处室分管的业务进行分项资金设置，资金安排分散，整合度不高，不利于资金统筹调剂，集中资金办大事；二是部分基础类工作虽为必要，但与支持重点有偏差，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的部分项目为各地常规性工作，如信息统计类、质量监管类等，与农业生产重点工作存在一定偏差，另抽查时发现，上述经费类项目普遍存在资金执行率低，甚至零支出的情况，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未专款专用，如：省本级使用农业资金列支脱贫攻坚统计监测系统购置款、会议室维修等机关后勤工作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业丰收奖、扶贫慰问等费用，涉及资金328.51万元。省对下涉及资金611.09万元，具体为：西秀区将农业资金586.06万元出借给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使用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资金列支轿子山镇永峰村路灯安装款24万元；镇宁县在三变改革补助项目中列支局机关水电费、

办公用水费共计 0.42 万元；贵阳市使用农业资金列支赴泰国开展农产品商贸洽谈和考察学习费、中青年班异地培训等费用 0.61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滞留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未拨付到项目，涉及资金 2898.48 万元。三是资金执行率较低，全省抽查县（市、区）和单位资金执行率为 80.26%。四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如：水城县 2019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未开展验收，就兑现补助资金。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差距

一是前期工作不扎实。抽查县的项目中存在实施方案编制质量不高、项目选址不精准、审批不严格、项目决策不科学等情况，影响项目推进、项目效益发挥，如：经批复的清镇市农村三变等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水源保护区域，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能实施。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地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调整无相关审批手续等情况，如：开阳县中央大型沼气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清镇市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调整无变更调整审批手续。三是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度延迟情况，共涉及 94 个项目。四是档案管理不规范，其中：省本级 2017 年部分项目资料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原因提供不完整；省对下部分地区存在项目资料缺失、不完整的情况。

（四）部分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2017-2019 年间安排的 927 个项目中有 65 个未完成预期目标。二是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表现在未严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等。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论证支出方向，集中支持重点工作

一是根据“十四五”农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农业发展项目库及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二是针对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结构固化等现象，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本省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尽快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资金安排以约束性任务为主，归并相近的分项资金，重点支持 12 大特色优势产业，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改善现代农业设施，扶持富民乡村产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促进贵州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针对基础性日常工作要深入论证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划分省级财权和事权，明确地方财政对常规性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实施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各级农业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

审核项目支出，杜绝出现支出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三）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选择，做好项目评审、筛选工作。加大对各地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实施中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施完成各类目标任务。三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杜绝不按规定执行的情形。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各级农业部门应做到专人管理，档案齐全。

（四）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县（市、区）相关部门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各地要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017-2019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实施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建议继续安排农业资金，同时适当调减基础性日常工作涉及的工作经费。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省财政厅加强对部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审

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资金匹配。

二是建议省农业农村厅要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三是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把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充分考虑全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实际情况，综合安排县（市、区）级资金额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徐贵琼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注册水利造 价师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执笔
2	项目财务专家	何林莉	资产评估师	高级会计师	
3	项目行业专家	林郁		副研究员	
4	项目审查（稽核）	曹华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5	项目质量控制	陈国琳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6	项目组成员	吴葵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执笔
7	项目组成员	薛建茹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8	项目组成员	薛玉玲	注册造价师、 公路甲级造 价师、注册水 利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9	项目组成员	曹永金	注册水利造 价师	高级工程师	
10	项目组成员	翁杭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1	项目组成员	陈红莲	注册造价师、 注册水利造 价师	高级工程师	
12	项目组成员	赵泽芳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3	项目组成员	方伟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4	项目组成员	王俊英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15	项目组成员	张明宇	注册造价师	经济师	报告执笔
16	项目组成员	高丽	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17	项目组成员	龙红梅	注册造价师、 注册水利造 价师	工程师	
18	项目组成员	蔡致钦		工程师	
19	项目组成员	宋文莉	注册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0	项目组成员	高志宏		经济师	
21	项目组成员	杨湖凤		助理工程师	
22	项目组成员	郑雅娴	公路乙级	助理工程师	
23	项目组成员	孙健		助理工程师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24	项目组成员	姜雨虹		助理工程师	
25	项目组成员	柏左云			
26	项目组成员	邱正方			
27	项目组成员	马会		助理工程师	
28	项目组成员	李雅欣		助理工程师	
29	项目组成员	保钱瑞			
30	项目组成员	熊翰林			
31	项目组成员	杨万赞	注册税务师		
32	项目组成员	徐俊	会计师从业 资格证		
33	项目组成员	韦书宇	会计师从业 资格证	助理会计师	
34	项目组成员	吴志敏		高级会计师	报告执笔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五) 评价标准.....	13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30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0〕11 号）要求，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耕地破碎，连片平整的土地少，机耕道路、生产便道配套严重不足，高标准农田比例小，存在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差、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强、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等情况。为此，贵州省委省政府于 2015 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明确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促进贵州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到 2020 年，全省粮食总产稳定在 1100 万吨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超过 10000 元。同时为贯彻《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的部署，确保贵州省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健康持续发展，由贵州省农业委员会于2017年2月组织编制了《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分工。2017-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各类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涉及省级投入专项资金211868.67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7-2019年贵州省财政厅及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先后通过《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17〕58号）、《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18〕51号）等72个文件，共计安排贵州省农业资金211868.67万元，其中：2017年安排80185万元，2018年安排69720.52万元，2019年安排61963.15万元。各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表1：2017-2019年资金安排情况表

资金 \ 年度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合计(万元)
省级资金	80185	69720.52	61963.15	211868.67
其中：省本级	12915.1	17083.22	20883.65	50881.97
贵阳市	4329.28	6245.56	2905.5	13480.34
六盘水市	2920	2361.35	2144.2	7425.55

资金 \ 年度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合计(万元)
遵义市	12945.59	9876.18	6643.2	29464.97
安顺市	5350.11	3737.95	2745.7	11833.76
黔南州	7810.75	5645.48	3914.4	17370.63
黔东南州	7457.34	6226.88	6195.7	19879.92
毕节市	9207.43	6169.05	3807.8	19184.28
铜仁市	8815.94	7251.95	5821.7	21889.59
黔西南州	8324.39	5069.25	6859.3	20252.94
贵安新区	109.07	53.65	42	204.72

2. 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贫困县的资金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整合使用，因此本项目仅阐述抽查的非贫困县及贫困县中未整合部分资金使用情况。

抽查的30个县(市、区)或单位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共计安排133355.71万元，其中：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资金28514.47万元，滞留县(市、区)级财政资金2898.48万元，实际到位101942.77万元，支出81814.96万元，资金执行率80.26%，结余资金20127.81万元。具体各抽查县(市、区)资金拨付、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附件2：《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抽样情况表》。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工作和监督部门，统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各级农业部门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1) 省农业农村厅农经处、加工处、农垦处、调研处等16个处室负责全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及绩效评估。

(2) 各市（州）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区做好自查验收等工作。

(3) 各相关县（市、区）具体负责完成实施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农村三变改革等项目。

2.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目标和任务，结合各地的资源状况、项目管理规范性、实施成效、项目实施积极性等因素，结合下达的各地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等项目，各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程序履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实施。通过每年开展农业工作综合检查考核，确保全年任务的顺利完成。

3. 绩效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2017年7月20日印发了《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方案中明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归口管理”、“分级实施”方式进行，各级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一是财务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布置、指导、监督和

检查；根据项目主办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编制综合性评价报告草案，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形成正式报告送省财政厅等部门。

二是项目主办部门（单位）负责设置可量化、可比较的个性指标；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相关省本级单位、市（州）农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每年2月10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送财务处。

三是市、县级农业部门负责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根据绩效目标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程和用款进度；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材料；形成绩效自评报告送省农委项目主办部门（单位）。

四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材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送市、县农业部门。

4.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7-2019年，抽查县（市、区）或单位共计安排省级农业资金133355.71万元，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省农业农村厅及各县（市、区）或单位基本按计划实现任务，2017-2019年抽查县（市、区）或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农业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101314.1 万元，安排项目 695 个，完成 644 个，完成率 92.66%。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资金 5587.78 万元，安排项目 93 个，完成 88 个，完成率 94.62%。

(3) 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投入资金 6415.65 万元，安排项目 64 个，完成 62 个，完成率 96.88%。

(4) 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投入资金 2231.38 万元，安排项目 40 个，完成 35 个，完成率 87.50%。

(5) 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投入资金 14019 万元，安排项目 24 个，完成 22 个，完成率 91.67%。

(6) 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投入资金 3787.8 万元，安排了 11 个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任务，完成 11 个，完成率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 2017-2019 年农业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分为省本级、省对下两个层面，进行了三个年度的申报，经梳理分析，三个年度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指标基本明确，但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立宽泛，可衡量性不强，评价组与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安排情况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并细化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如：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评价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17-2019 年总体目 标	目标 1：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二三产业协调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得到发展 目标 2：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目标 3：农业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激发农业农村经济活力 目标 4：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机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目标 5：有效促进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 目标 6：加快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步伐，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	= 100%	粮食、茶叶、畜禽、水果、马铃薯、蔬菜、农业技术推广、二三产业发展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	= 100%	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建设及土地确权项目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	= 100%	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项目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 100%	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	= 100%	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项目关键任务数量目标是否完成

2017-2019 年总体目 标	目标 1: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二三产业协调推进, 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得到发展 目标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目标 3: 农业农村改革取得突破, 激发农业农村经济活力 目标 4: 保护耕地地力; 提高农机化水平;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目标 5: 有效促进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 目标 6: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步伐, 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验收及时性	= 100%	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逐年提升, 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贵州省 2017-2019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率是否超过上年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	= 100%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预期经济效益目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升, 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贵州省 2017-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是否超过上年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 100%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预期社会效益目标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生态效益	= 100%	项目实施是否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省财政厅 2017-2019 年三年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分别对省本级、省对下两个层面开展了三年的绩效自评工作, 其中: 2017 年按照要求填报绩效自评表; 2018 年按要求填报绩效自评表; 2019 年按要求填报绩效自评表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了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厅分管计划财务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各项目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同时明确各相关处室、项目单位为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自评结论

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 2017-2019 年的自评表中反映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2017-2019 年绩效自评结论如下：

表 3：绩效自评结论

年度	省本级	省对下
2017	2017 年度，省农委超额完成了 464 个农业园区建设，完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282 项，开展生鲜乳生产相关监管、抽检 40 批次，完成了农产品企业追溯系统建设 169。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投入夯实了农业发展基础，取得了良好效益。	2017 年度，完成了家禽产业建设项目 9 个，完成肉牛改良 65.03 万头，开展了 10 个畜禽养殖场粪便治理，扶持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 个，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个，完成了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计划，超额完成了农业部下达的 4500 份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任务，全面完成了马铃薯改、扩、种任务和农业产业扶持任。项目实施取得较好成效。
2018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各项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各项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2019	农业资金各项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农业资金各项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分析，总结项目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农业生产发展持续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预〔2015〕63号);
5. 《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6.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号);
7. 《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
8. 《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
9.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10.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预决算报告、验收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结合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项目特点，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

2. 绩效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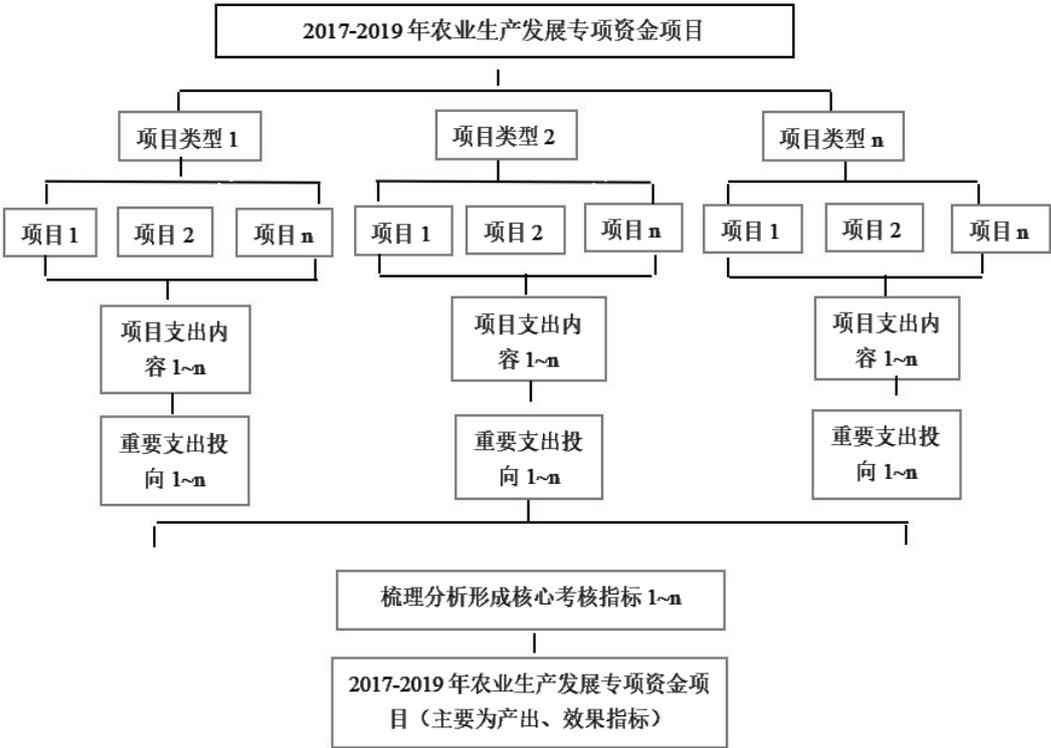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自评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其他评价方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设计思路

鉴于农业资金涉及支出内容较杂、类型较多、覆盖面较广的特点，且评价年度为 2017-2019 年的情况，本次指标体系设置通过对项目预算支出内容、2017-2019 年农业资金的申报预

算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辦法、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指标分析，梳理出项目类型、项目、项目支出内容、重要支出投向，汇总分析得出项目资金涉及内容的核心考核指标，具体如下图：



为客观反映本项目三年来的整体效益，同时考虑三个年度的实施成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方式为以县（区）或单位为评价对象，在操作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将绩效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对应项目整体，个性绩效目标对应各类型项目（个性指标主要为产出和效果指标，根据各类型项目内容、数量，按照资金占比进行加权汇总后形

成个性指标得分)。具体详见附件1《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原则，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号）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支出情况及工作任务，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

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26个三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 抽样县及资金情况

2017-2019年农业资金共涉及10个市(州)的100个县(市、区)，本次绩效评价抽样按照省财政厅对本项目的安排，将贵州省本级、威宁县、凤冈县、湄潭县等30个县(市、区)或单位作为实地评价抽样点，占比30%，涉及资金133355.71万元，占比62.94%。具体抽样情况如下：

表4：抽样评价情况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或单位	是否为贫困县	资金量(万元)
1	贵阳市	省本级		50881.97
2		贵阳市		3009.15
3		开阳县		2905.98
4		息烽县		2513.84
5		修文县		1953.6
6		清镇市		1269.09
7	遵义市	凤冈县	1	4202.1
8		湄潭县	1	5099.5
9		习水县	1	2619.47
10		播州区	1	3879.8
11		桐梓县	1	1886.69

序号	市（州）	县（市、区）或单位	是否为贫困县	资金量（万元）
12		正安县	1	1867.53
13		道真县	1	1538.75
14	毕节市	威宁县	1	5092.61
15		纳雍县	1	3905.33
16		七星关区	1	1606.28
17		大方县	1	1674.74
18		金沙县		2335.05
19	黔东南州	从江县	1	3425.8
20	黔南州	罗甸县	1	2199.62
21		长顺县	1	1801.23
22	黔西南州	安龙县	1	4757
23		贞丰县	1	3545.93
24	六盘水市	水城县	1	3141.35
25		盘州市		2462.3
26	安顺市	西秀区	1	3055.82
27		镇宁县	1	1908.22
28	铜仁市	石阡县	1	3326.43
29		德江县	1	3033.58
30		松桃县	1	2456.95
合计		30	22	133355.71
全省		100	66	211868.67
占比		30%	33.33%	62.94%

2. 贫困县资金整合情况

本次抽样涉及 22 个贫困县（市、区），经现场核实，2017-2019 年间共计安排 22 个贫困县（市、区）66024.73 万元，纳入整合范围资金 28514.47 万元，占比 43.19%，涉及 465 个子项目。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4 分，

评价等级为“良”。经对 30 个县（市、区）或单位的抽查，评价为“优”的 8 个、占比 26.67%，评价为“良”的 12 个、占比 40%，评价为“中”的 8 个、占比 26.67%，评价为“差”的 2 个，占比 6.67%。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0	83.33%
过程	20	16.08	80.40%
产出	35	30.75	87.86%
效益	30	27.41	91.37%
合计	100	86.74	86.74%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总体进展顺利，预期目标基本实现，2017-2019 年累计投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1868.67 万元，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2019 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达 228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756.3 元，比上年增长 10.71%。农业生产成效显著，一是种植业增长较快，二是畜牧业供给平稳，三是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四是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五是农村改革持续深化。

同时项目也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与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差距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抽查县（市、区）和单位 2017-2019 年农业资金项目绩效

指标共 12 项，其中：完成 2 项、未完全完成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17—2019 年总体目标		2017—2019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二三产业协调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得到发展 目标 2：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目标 3：农业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激发农业农村经济活力 目标 4：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机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目标 5：有效促进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 目标 6：加快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步伐，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目标 1：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标基本实现壮大，二三产业协调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基本实现。 目标 2：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任务基本完成。 目标 3：农业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激发农业农村经济活力 目标 4：耕地地力明显提升；农机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 目标 5：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取得突破 目标 6：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步伐加快，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农业产业发展	= 100%	92.66%	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695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644 个。
农产品质量安全	= 100%	94.62%	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93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88 个。
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	= 100%	96.88%	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64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62 个。
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	= 100%	87.50%	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40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35 个。
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 100%	91.67%	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24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22 个。
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	= 100%	100%	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11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11 个。
完工、验收及时性	= 100%	89.86%	2017-2019 年间共计安排了 927 个项目，按计划完成 833 个。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逐年提升，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83.33%	2017-2019 年正向增长，除 2019 年外，其余两个年度均超过全国平均增长率。
项目经济效益	= 100%	84.25%	项目经济效益基本实现，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现。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升，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完成	2017-2019 年逐年提升，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017—2019年总体目标		2017—2019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二三产业协调推进, 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得到发展 目标 2: 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目标 3: 农业农村改革取得突破, 激发农业农村经济活力 目标 4: 保护耕地地力; 提高农机化水平;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目标 5: 有效促进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 目标 6: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步伐, 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目标 1: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标基本实现壮大, 二三产业协调推进, 农业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基本实现。 目标 2: 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项目任务基本完成。 目标 3: 农业农村改革取得突破, 激发农业农村经济活力 目标 4: 耕地地力明显提升; 农机化水平明显提高; 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 目标 5: 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取得突破 目标 6: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步伐加快, 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项目社会效益	= 100%	85%	项目社会效益基本实现,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现。
项目生态效益	= 100%	94.5%	项目生态效益基本实现,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现。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 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 绩效评价得分 12.50 分, 得分率 83.33%, 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精神, 以及结合《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等, 设立了本项目, 项目政策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方面。2017-2019 年省财政厅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下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但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

及绩效指标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如：2019年现代山地高效农机化项目、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种业发展项目、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等项目未设立相应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立宽泛，可衡量性不强，如：低毒农药市场占有率明显增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稳步提升、有效保障国家耕地安全等。

3. 资金投入方面。部门在编制预算时，预算申报资料基本齐全，申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少部分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不够准确，未考虑与地方实际或项目单位的适应性，如：开阳县2018年安排三品一标认证专项资金18万元，经核实，项目仅需资金6.14万元，预算分配金额与目标任务不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6.08分，得分率80.4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经抽查，一是部分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未专款专用，省本级部分农业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统计监测系统购置款、会议室维修、机关后勤工作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丰收奖等费用，涉及资金328.51万元。抽查县（市、区）部分农业资金用于路灯安装款、出借公司、机关水电费等无关支出，涉及金额611.09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滞留县（市、

区)级财政部门,未拨付到项目,涉及资金2898.48万元,三是资金执行率较低,全省抽查县(市、区)和单位资金执行率为80.26%,其中有12个县(市、区)资金执行率低于60%。

2.项目管理方面。为保障项目实施,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联合出台了《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各子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项目内容的实施,并进行了项目验收,相关痕迹资料基本齐全、规范。但抽查县中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监管执行进度不到位、档案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未执行招投法等。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5分,绩效评价得分30.75分,得分率87.86%,具体分析如下:

抽查的30个县(市、区)或单位安排的项目涉及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6个类别,项目总个数927个,按照计划完成了862个,任务完成率为92.99%,其中:

1.农业产业发展。主要包括粮食、茶叶、畜禽、水果、马铃薯、蔬菜、农业技术推广、二三产业发展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17-2019年间共安排了695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644个,任务完成率92.66%。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包括农产品抽检、三品一标认证等,2017-2019年间共安排了93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88

个，任务完成率 94.62%。

3. 农村三变改革及土地确权。包括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补助和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64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62 个，任务完成率 96.88%。

4. 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等。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40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35 个，任务完成率 87.50%。

5. 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24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22 个，任务完成率 91.67%。

6. 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2017-2019 年间共安排了 11 个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11 个，任务完成率 100%。

项目产出时效。抽查的 30 个县（市、区）或单位实施的项目存在部分项目不同程度延迟计划实施时限的情况，安排的 927 个项目中，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 833 个，占比 89.86%。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7.41 分，得分率 91.37%，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效益。项目的实施总体按照《贵州省“十三五”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规划》目标开展，结合三年来下达的目标任务，2017-2019 年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均成正向发展，

增长率分别为 10.08%、6.09%、5.78% (全国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26%、4.26%、8.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增长率分别为 9.63%、9.55%、10.71% (全国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8.65%、8.82%、9.60%)。

2. 现场评价。按照计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完成的项目，均已不同程度的实现了项目的效益，发挥了资金效益。由于项目选址、项目审批等原因未能正常开工或完工的项目，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如：开阳县产业兴村强县项目较计划时限预计延迟 1 年，严重影响资金及项目效益。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分三类调查对象设置调查问卷，对农业管理部门发放问卷 263 份，有效问卷 263 份，对项目实施单位（受益企业、合作社）发放问卷 212 份，有效问卷 212 份，对受益农户发放问卷 247 份，有效问卷 247 份，按权重比值为 1:3:6 计算后，综合满意度为 92.13%。通过问卷反映，一是农业管理部门人员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流程、《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支持领域、资金额度分配方面较为满意；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受益企业、合作社）对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补助政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及效果等方面较为满意；三是受益农户对本地区农业管理部门对补助项目进行申报资金时实地调研、过程中实地监管、

实地验收、举办农业生产技能教育培训、农业收入等方面较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为加强农业发展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先后印发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黔农办发〔2019〕136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黔农发〔2019〕62号），同时针对农业发展项目的特点，按照分行业、分领域财政资金的专用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为全面掌握农业发展项目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成效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滚动评价”的原则，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如2019年选择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动物防疫检疫（强制免疫）等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资金安排与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

1. 资金安排分散，聚合效应不高

2017-2019年农业资金省对下共计安排124个分项资金，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农业农村厅内各处室分管的业务进行分项

资金设置，资金安排分散，整合度不高，不利于资金统筹调剂，集中资金办大事。

经分析 2017-2019 年资金安排情况，除少量项目资金量较大，如：产业兴村强县建设（个）示范专项县级资金达到 1000 万元、蔬菜专项建设县级资金达到 300 万元和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县级资金达到 300 万元；其余大部分粮食、经济作物、茶叶等生产性任务资金量在 10 万元~20 万元；常规管理性工作则资金补助更为分散，每项多在 5 万元以下。

2. 部分基础类工作虽为必要，但与支持重点有偏差

经分析各分项资金安排任务内容，并实地调查各地实际工作内容，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有一部分为各地常规性工作，一是常规性工作并非农业重点工作，如信息统计类、质量监管类等本是日常履职工作，各级部门共担责任。二是常规性工作绩效管理主体及绩效目标要求均与农业生产重点工作存在一定偏差，不利于对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绩效管理，另抽查时发现，上述经费类项目普遍存在资金执行率低，甚至零支出的情况，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未专款专用，涉及资金 939.6 万元。省本级涉及资金 328.51 万元，具体为：使用农业资金列支脱贫攻坚统计监测系统购置款 88 万元、会议室维修

等机关后勤工作经费 6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60 万元、农业丰收奖 17 万元、扶贫慰问等费用 0.51 万元。省对下涉及资金 611.09 万元，具体为：西秀区将农业资金 586.06 万元出借给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使用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资金列支轿子山镇永峰村路灯安装款 24 万元；镇宁县在三变改革补助项目中列支局机关水电费、办公用水费共计 0.42 万元。贵阳市使用农业资金列支赴泰国开展农产品商贸洽谈和考察学习费、中青年班异地培训等费用 0.61 万元。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滞留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未拨付到项目，涉及资金 2898.48 万元，其中铜仁市德江县、安顺市西秀区未到位金额较大，且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具体为：德江县未到位资金 679.48 万元，影响合兴镇一二三产业兴村强县示范项目正常实施；西秀区未到位 952.4 万元，导致相关项目未实施。

三是资金执行率较低，全省抽查县（市、区）和单位资金执行率为 80.26%，其中有 12 个县（市、区）资金执行率低于 60%。主要原因为：项目报账资料不合规、不完整，项目进度、验收工作滞后。

四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如：水城县 2019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未开

展验收，就兑现补助资金。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差距

一是前期工作不扎实。抽查县的项目中存在实施方案编制质量不高、项目选址不精准、审批不严格、项目决策不科学等情况，影响项目推进、项目效益发挥。如：经批复的清镇市农村三变等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水源保护区域，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能实施；清镇市农民农机合作组织专项项目由于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能力不足，以致项目终止。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地区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调整无相关审批手续等情况，如：开阳县中央大型沼气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清镇市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调整无变更调整审批手续。三是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度延迟情况，共涉及 94 个项目，如：开阳县家禽产业、渔业发展、优质特色粮食产业发展等；息烽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产业兴村强县示范专项等。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对项目实施条件估计不足，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各个项目涉及实施主体或养殖户较多，实施力量（自筹资金、管理水平等）差异较大；受客观因素（如同—实施项目地点的政府组组通公路建设）影响，延误工期。四是档案管理不规范，其中：省本级 2017 年部分项

目资料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原因提供不完整；省对下部分地区存在项目资料缺失、不完整的情况。

（四）部分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2017-2019 年间安排的 927 个项目中有 65 个未完成预期目标，如：开阳县产业兴村强县项目中新建乳品加工厂进展缓慢，预计较计划完成时间延迟 1 年，未能实现经济效益目标，涉及省级补助资金 1017 万元。二是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表现在未严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等。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科学论证支出方向，集中支持重点工作

一是根据“十四五”农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农业发展项目库及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二是针对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结构固化等现象，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本省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尽快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资金安排以约束性任务为主，归并相近的分项资金，重点支持 12 大特色优势产业，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改善现代农业设施，扶持富民乡村产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促进贵州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针对基础性日常工作要深入论证事权

与支出责任，合理划分省级财权和事权，明确地方财政对常规性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实施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各级农业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核项目支出，杜绝出现支出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三）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选择，做好项目评审、筛选工作。加大对各地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实施中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施完成各类目标任务。三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杜绝不按规定执行的情形。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各级农业部门应做到专人管理，档案齐全。

（四）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县（市、区）相关部门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各地要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017-2019年贵州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实施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建议继续安排农业资金，同时适当调减基础性日常工作涉及的工作经费。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省财政厅加强对部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资金匹配。

二是建议省农业农村厅要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三是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把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充分考虑全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实际情况，综合安排县（市、区）级资金额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次财政部门提供的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涉及金额为268668.67万元，经统计分析，并与财政主管处室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确定本次评价金额为211868.67万元，差异金额为56800万元，原因为：一是由于2019年12月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50800万元（黔财农〔2019〕273号），主要适用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黔财农〔2019〕222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与《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将2019年安排的6000万元划归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

2.本次抽样涉及22个贫困县(市、区),纳入整合范围资金28514.47万元,资金涉及的项目效益未抽查核实。

附件:

1.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抽样情况明细表

3.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县排名情况

4.2017-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类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5.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反馈

6.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7.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8.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9.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此页无正文)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年7月20日